**一、投 标 函**

致： （采购人） 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 （项目编号）、（项目名称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¥ ）的总报价，工期 （日历天）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。

2、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3）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，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（4）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，最后报价以《最后报价表》为准，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

3、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。

4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5、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。

6、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，同时清楚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，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。

7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：

详细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电话/传真： 电子邮件：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